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上接第3版)督促纠正整改,促进保持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聚焦脱离实际政策、督查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减负获得感。一刻不停惩治腐败,始终利剑高悬,保持强大攻势,对不收手、不收敛的决不手软、坚决查处。聚焦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惩以商养官、以官护商、官商一体等问题;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领域系统整治,持续深化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出台清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证据指引,着力破解发现、取证、定性难题,让新型不“新”、隐性难“隐”;坚持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一起查,严肃查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部下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健全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加强反腐败与反洗钱协作配合,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一体推进正风反腐,强化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思维,把准由风及腐的利益链,实化细化“必问必核事项”,深挖细查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构建由腐纠风的工作链,既查清审查调查对象本人“四风”问题,又查清涉及其他公职人员违规吃喝等“四风”问题,加强线索管理,督促处置到位。

以“同治”铲除腐败共生性根源。紧盯党中央关于乡村全面振兴、惠民富民、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等方面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群众反映身边腐败问题线索加强督办,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系统性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集中整治发现的顽瘴痼疾,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方面突出问题治理,扎实推进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常态化机制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指导各地选择民生痛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整治,让群众有感可及。

(五) 坚守政治巡视定位,着力推动巡视更加精准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巡视的本质是政治监督,必须以“两个维护”为根本指向深化政治巡视,善于从政治上发现问题,查找政治偏差,消除政治隐患,确保政治安全。

提升巡视发现问题的震慑力。做实政治巡视,紧盯权力和责任、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查找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落实改革部署中的重大偏差,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把握巡视节奏,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五轮、第六轮巡视,稳步推进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优化巡视方式,科学统筹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灵活开展提级巡视。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对省市区巡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健全中央单位内部巡视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制定加强对村巡察工作的意见。

推动巡视发现问题真改实改。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情况监督,果、健全和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用好红色资源,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党员持续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注重理论学用转化,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立足岗位担当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活动,激励广大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建功立业

(四) 突出专题培训的现代引领性和分类指导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对党员开展专题培训的主题主线、首要任务和核心内容,针对党员所在领域行业的实际,引导其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五) 农村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等,注重实战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党员在服务群众中作表率、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时打头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党员集中轮训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六) 城市社区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结合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等,引导城市社区党员提高参与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能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结合实际制定城市社区党员专题培训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七) 机关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等,引导机关党员强化政治忠诚、提高政治能力,依法履职、廉洁从政、务实为民。各级党委(党组)要统筹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成果,坚持抓机关带行业系统,延伸开展普通党员专题培训。

(八) 事业单位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卫生健康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社会事业发展的等,引导事业单位党员增强思想觉悟、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党员,结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自觉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肩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对教育系统党员,结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结合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引导他们争做“四有”好老师,把握其矢志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对医务人员,注重把握其失行为特点,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与思政教育、社会实践有机结合,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立报国

有重点地选择部分单位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对中管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完善整改督促机制,探索探索巡视建议书制度,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and 体制机制等方面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落实。进一步增强整改针对性、实效性,强化边巡边查、立行立改,推动健全整改问题、评估机制,纠正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问题。

完善巡视工作制度机制。修订《中央巡视组信访工作办法》,完善巡视移交、巡视报告问题底稿审核等制度,探索建立巡视报告审核机制。在数字纪检监察体系框架下,研究建设巡视巡察数据库和中央巡视数据分析平台,提高运用数字化手段发现问题能力。健全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

(六) 深化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任务,着力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以制度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机构改革为重点,以增强系统性协同性有效性为着力点,通过重点改革突破带动全局工作提升。

加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协助党中央制定规范诫勉工作的法规、制定党委(党组)对下级“一把手”开展监督谈话工作办法、修订《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健全反腐败法律法规体系,配套修改监察法实施条例,起草反跨境腐败法,修订《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推进监督执纪执法规范化建设,修订《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制定监察公开工作条例、审查调查安全工作规定,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管理办法。

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深化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完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力量配备,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提高监督执纪执法综合效能。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成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深化派驻监督向下延伸,制定监察“再派出”指导意见,稳慎有序推动有关派驻机构向驻在单位的下一级单位、部属高校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班子的中央企业“再派出”,强化对“再派出”监察人员的管理监督。完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机制,因地制宜深化县级派驻机构集中办公、片区协作等工作机制。规范省以下派驻机构考核工作,用好考核结果,发挥激励作用。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党委(党组)履行全面监督职责,加强对各类监督主体的领导和统筹,确保党的领导和监督一贯到底。以专责监督为主干,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

调查工作中协作配合规定,优化“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室组地校企巡”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具体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促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以基层监督为支撑,持续优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健全空编人员动态补充机制,提升基层纪检监察监督质效。以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为保障,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

(七)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着力推动严的基调一贯到底

全面从严治党要巩固历史性成就、取得更大成效,必须坚持“两个责任”抓纲带目,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不断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切实督促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督促党委(党组)认真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坚决纠正只抓业务不抓风纪、只管发展不治腐败等问题。督促“一把手”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直面问题、敢抓敢管,坚决防止事前当“老好人”、事后当“诸葛亮”。

切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坚持行业管业务必须强监管,坚决纠正监管缺失、管党治党乏力问题,防止以纪委监督代替部门监管。对监管责任落实不力的职能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切实履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做实专责监督,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监督上,确保监督不缺位。聚焦主责主业,确保监督不泛化虚化。突出“监督的再监督”,督促各责任主体把责任扛起来,确保监督不缺位。

切实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督促各级党组织用系统思维、科学方法推进管党治党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进一步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的教育体系,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监管体系,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

(八)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着力推动纪检监察铁军建设再上新台阶

面对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的光荣使命、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权力,纪检监察机关必须始终保持敬畏之心,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加强政治建设。纪检监察队伍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忠诚于党是纪检监察铁军最根本的政治品格,必须敬畏信仰、敬畏组织,做一尘不染的忠诚卫士。要始终不渝用习近平新时代

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对科研机构党员,结合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统筹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等,引导他们弘扬科学家精神,爱岗敬业、敬业奉献。对医药卫生系统党员,结合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恪守医德医风医道,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各级党委(党组)要针对各类事业单位实际和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特点,组织开展党员专题培训。

(九) 企业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金融工作等重要论述,结合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等,引导企业党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对国有企业党员,结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等,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对金融企业党员,结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等,引导他们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服务人民,带头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守好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根和魂。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所属(所辖)企业党员专题培训。

(十) 新兴领域党员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健康”和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等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等,引导党员强化党性观念和党的意识,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提升职业技能,更好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各级党委(党组)要抓好新兴领域党员专题培训。

四、创新方法载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质增效

(十一) 丰富党员教育学习方式。认真开展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定期举办专题讲座、报告会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提高党员日常教育质量。规范脱产培训,灵活运用案例讨论、互动交流、现场体验等方法,分期分批组织实施。注重完善基本培训,运用视频集中培训等方式,让优质课件直抵一线、覆盖基层,推动基层党组织有组织地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机结合,不断增强实效性。

(十二) 推进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坚持规范有序、集约高效,加强各级各类党员教育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教育培训功能。统筹推进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一体化建设,开设共产党员网在线课堂,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作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规范网络学习行为,提高上网用网能力,在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注重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党员参训情况进行动态分

(上接第1版)

主要目标是: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进一步深化,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取得更大成效,广大党员对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理解把握更加完整准确全面,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坚定自觉。党员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党员教育培训作用更加凸显,日常教育更加规范,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更加健全,信息技术运用更加充分,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党员教育培训成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初心使命更加牢固,纪律作风更加严实,党性修养和实践本领显著增强,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不断提高。

为实现以上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在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抓好党员日常教育基础上,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落实政治理论教育、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基本任务,分级分类对党员开展有组织的专题培训,确保全体党员应训尽训。党员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20天或160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5年内参加各类集中学习培训累计不少于35天或28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县级以上党委举办的脱产培训累计一般不少于5天或40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党员干部学时要求按照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执行。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集中学习培训不作硬性要求。

二、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意志行动

(一) 深化学习教育。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主线,县级以上党委要加强统筹指导,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走深走实。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每年作出具体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党支部要组织好集体学习和党员个人自学。党员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提高理论培训质量。党员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重要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二) 加强解读阐释。及时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党员教育培训课程,引导广大党员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深化“党课领讲”活动,广泛组织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党员领导干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按要求定期讲党课。用好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面向基层党员开展生动鲜活的理论宣传教育。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适时推出解读阐释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高质量课程和读本。

(三) 健全和落实长效机制。各级党组织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

析,不断提高教育培训精准性。加强平台信息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等制度,确保安全可靠。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三) 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对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各基层单位党委和党支部的直接实施责任、党支部的具体组织责任,充分发挥组织部门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宣传部门的内容提供和舆论引导作用、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课程课件供给保障作用,构建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党员教育培训重点工作,推动解决问题,确保任务落实。明确流动党员教育培训责任,流出地(单位)和流入地(单位)基层党组织联动抓好流动党员教育培训。

(十四) 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机构职能,依规配强工作力量。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建设。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与发展党员、管理监督服务党员衔接,强化党员教育培训与干部教育培训有效协同。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定期轮训,每年举办全国党员教育专题培训班,推动培训成果惠及广大党员。健全教育培训需求调研、激励约束等机制,激发党员参学参训内生动力。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员调训机制,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

(十五) 夯实基础支撑。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聘任管理制度,分级分类建立并动态管理师资队伍。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内容资源开发与供给,鼓励地方和部门、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发高质量特色教材和案例课程。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作用,规范和加强乡镇(街道)党校、现场教学点和远程教育站点建设,用好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落实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各级年度财政预算和各级党委留存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等要求,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 不断改进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学,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严格落实纪律和学员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培训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十七)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述学导学督学制度,实施党员脱产培训年度计划备案管理。把党员教育培训开展情况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和5年总结评估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由中央军委根据本规划精神制定实施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